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

二期中期票据提前赎回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 金隅 MTN002；债券代码：102001215；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根据《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票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公司计划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即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20 金隅 MTN002
4. 债券代码：102001215
5. 发行总额：15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98%
7. 付息日：2023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 1.发行人赎回面额: **15 亿元**
- 2.赎回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 3.行权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 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 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俊**

联系方式: **010-59575656**

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嘉宁**

联系方式: **010-66107361**

3 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提前赎回公告》之盖章页)

